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潔好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6

電子信箱：yylouhaha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39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00000A_11000397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於本(110)年1月22日修正之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，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轉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2月20日院授人培字第11000125861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本府業以110年1月28日府人考字第1100020763號函(諒達)轉該院110年1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062000041號函修正發布之旨揭規定，其中增訂機要人員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，原已遴派機要人員兼任前開職務者，應即免兼。
- 三、為避免機要人員免兼董、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後，致公股代表產生空窗期影響公股權益，請各機關(構)於規定修正後6個月內儘速覓妥接替人員後，辦理改派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2021/02/24
09:56:26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